

財團法人周人鏡文教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(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修訂)

第一條 本會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，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家庭突遭變故(如父母親病重或身故)。
- 二、家庭遭受重大災害(如火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)。
- 三、家境清寒以致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
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之家境清寒學生，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申請，兩次發給。申請人須填妥書面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
第四條 奬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每校各發放 2 名，每名新臺幣 伍仟元 整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就讀台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之本國籍學生。
- 二、成績標準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。
- 三、新生成績標準：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委由各校推薦，請承辦人員將申請資料彙整後檢附公文寄交本會，逾期或自行送件本會一律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由本會書面通知申請期限，委由各校統一寄交本會。
(以郵戳為憑)

第八條 經核准之申請人由本會行文通知各校，並自發文日起兩週內將獎助學金匯入各校公庫帳戶，由各校代為發放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. 請申請人務必按時提出申請。
- 二. 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，格式不同將不予受理。
- 三. 審核不通過者恕不退件，其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- 四. 送件地址：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50 號 5 樓之 25

財團法人台北市周人鏡文教基金會台北辦公室

電話(02) 2708-6619 傳真(02) 2708-6629

※ 如有疑問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11:00-17:00來電，謝謝。